**标准化属性业务审批单**

**申请日期：****2021年8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信息** | | | | |
| **标的名称** | | 可转债委外管理人批量准入 | **申请额度** | 16家管理人单一额度不超过10亿，合计不超过160亿 |
| **发起部门** | | 固定收益部、股票投资部 | **发起人** | 彭程、周欣宇 |
| **业务品种** | | 标准化C类业务，委外专户 | | |
| 标的介绍：  固定收益部和股票收益部拟通过设立可转债组合，委托投资的形式，参与可转债投资。  拟申请通过以下两种形式，参与可转债投资：1. MOM模式，优选数家管理人（例如选取5-8家）作为MOM底层管理人，通过光证资管等机构设立MOM组合，由固定收益部管理，光大理财净值类产品通过申赎MOM组合的模式参与可转债投资；2. 专户模式，优选数家管理人（例如选取4-5家）分别成立可转债专户组合，光大理财净值类产品通过分别申赎专户的模式参与可转债投资。  固定收益部底层策略方面，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规模合计不低于组合净资产的80%；2.可投资于利率债品种；3.除可转换公司债券外，不投资于其他信用类债券，确保该策略专注于可转债市场。  股票投资部底层策略方面，1.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规模合计不高于组合净资产的50%；2. 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规模不高于组合净资产的50%；3. 股票的投资规模不高于组合净资产的20%；4.可投资于利率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商业银行永续债、银行大额存单。5.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只用于对冲风险、套期保值，合约价值不超过净资产的20%  本次申请准入的管理人基本为公募基金和资管行业的头部机构，包括中信资管、富国基金、中欧基金、华夏基金、汇添富基金、博时基金、广发基金、泰康资管、国泰基金、南方基金、易方达、嘉实基金、光大保德信、国君资管、鹏华基金、上投摩根等16家机构，均在我司合作机构名单内。申请委托于每家机构的转债策略组合规模不超过10亿，具体投资策略、管理人遴选流程等分析详见《尽调报告》。  固定收益部门本次申请以委托投资的形式，参与可转债投资，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投资诉求：第一，转债市场规模较大，可投资标的丰富，涉及行业多元化，在大类资产上已经是固定收益投资中不可忽视的部分，不仅有略高于普通债券的平均回报，还有不同于普通债券和股票的风险收益特征，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第二，可转债在我司大部分产品的投资范围内，随着固定收益部及相关投资部门管理的阳光金添利、阳光金增利、阳光橙等系列理财产品逐步丰富、规模扩大，为了更好扩大投向，增厚产品投资业绩，产品有较强配置可转债需求。第三，可转债市场标的众多，影响因素相对复杂，投资可转债对研究支持的要求较高，委托投资的形式能够更高效地参与到该市场中。  股票投资部门本次申请以委托投资的形式，参与可转债投资，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投资诉求：第一，转债市场规模较大，风险收益状态有别于股票和债券，适合用来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敞口。第二，股票投资部门的阳光橙等系列产品均可投资于可转债。第三，发行转债的企业很大比例市值都比较小，卖方机构和公司内部研究资源覆盖不足，暂时需要借助委托投资的方式利用合作机构的信息获取和研究资源优势。 | | | | |
| **投资经理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投资部门负责人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研究员分析意见** | | | | |
| 详见《评审意见》  。 | | | | |
| **研究员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研究负责人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首席投资官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风险经理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主管风险副总经理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
| **总经理意见** | 签字:  日期： | | | |